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8.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執行董事：

葉俊亨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佩雲女士(副主席)
陳健文先生(副主席)
葉國利先生
尹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周浩明醫生
勞恒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向董事授出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該項新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341,256,599股股份，而有關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透過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權利而現時採納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412,565,999股股份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682,513,199股股份。該項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已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108條，鍾佩雲女士、黃馳維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惟彼等皆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充分考慮多元化裨益(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知識)，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式審視董事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馳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繼續擔任有關職務是否仍保持獨立及合適。

進行充分的評估和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理想，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切實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可得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黃馳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

董事會函件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
- ii. 為誠實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和判斷力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已考慮重選鍾佩雲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黃弛維先生及勞恒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有關鍾佩雲女士、黃弛維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鍾佩雲女士（「鍾女士」），59歲，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女士擁有逾36年化粧品產品銷售及推廣經驗。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成立之前，鍾女士曾於多間化粧品公司擔任銷售及推廣名牌化粧品工作逾5年。憑藉銷售推廣技巧，加上對化粧品之深入認識，鍾女士對本集團開創新產品及制訂推廣策略作出重大貢獻。鍾女士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推廣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之配偶。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女士擁有179,792,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61,996,000股相關股份屬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

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自該日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鍾女士之年度基本酬金為2,856,000港元，乃經鍾女士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此外，鍾女士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以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之15%為限。所有年度酬金包含在鍾女士之服務合約內。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i)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勞先生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里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亦為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為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Z-Obee Holdings Limited(現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將自該日起持續直至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勞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98,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乃經勞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年度酬金198,000港元外，勞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上述酬金載於勞先生之委任書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勞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勞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勞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勞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信納勞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勞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i) 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 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弛維先生(「黃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時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為止。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會計專業擁有32年經驗，且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擁有在會計方面的私人執業資格外，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獲高等法院認許為律師且現時為執業律師，於一家律師事務所出任顧問。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可於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08,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乃經黃先生與本公司基於彼以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擔負之責任和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時之狀況和現行市況按公平基準釐定。除年度酬金208,000港元外，黃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及花紅。上述酬金載於黃先生之委任書內。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對黃弛維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處民事罰款10,000美元，此乃基於有關其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之審計之調查結果。黃弛維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美國上市公司客戶審核要求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弛維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相同事件，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馳維先生未能盡責按照適用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節及第130.1節。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黃馳維先生及向黃馳維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徵收行政罰款25,000港元及訟費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黃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知識，且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深入了解，黃先生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提供獨立指引，彼亦一直堅守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承擔。黃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性格、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412,565,999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41,256,59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溢利或為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購回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經比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健文先生持有2,043,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88%。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陳健文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6.53%，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無論如何，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進行收購或公眾之股份持有量會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213	0.194
五月	0.202	0.181
六月	0.190	0.180
七月	0.184	0.149
八月	0.148	0.101
九月	0.150	0.091
十月	0.109	0.095
十一月	0.102	0.080
十二月	0.098	0.08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149	0.085
二月	0.209	0.114
三月	0.120	0.1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4	0.112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茲通告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頁(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不時按照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橫窩仔街36-50號

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4)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orp.bonjour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場地。